

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英创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君华、王恩善、周冰昱、留梦佳、李漠雨，其中陈君华为组长，王恩善、周冰昱拟担任英创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 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现场与线上指导相结合的辅导方式，采用面谈或者通讯方式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特定事项经办人员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进行沟通。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时间约 38 天，其中 2 天在现场工作人员人数为 4 人，4 天在现场工作人员人数为 3 人，12 天在现场工作人员人数为 2 人，20 天在现场工作人员人数为 1 人，本期无外调或外出走访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第三季度。

在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与英创力的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英创力的实际

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核查英创力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在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网站查看并下载了英创力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涉及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件；与英创力经办诉讼案件的律师交流，取得了英创力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涉及的一审判决书以及一审第三人向法院提交的上诉文书。

2、辅导期内，针对此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部分资产，英创力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辅导工作小组对该等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

3、英创力员工持股平台遂宁市云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进行了出资转让，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阅和核查。

4、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就项目关键时间节点和核心工作安排进行讨论。

5、对英创力 2021 年 1-9 月期间的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等内部控制程序进行补充测试及核查。

6、对英创力部分财务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取得或者更新相应工作底稿。

7、现场监督英创力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盘点，并进行适当的抽查。

招商证券依据与英创力签署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英创力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安排了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有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需求；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和专题会议，配合情况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英创力部分仓库、办公室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辅导期结束之日，英创力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诉讼情况

2021年6月，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以公司为被告、以争议涉及人员为第三人，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21年8月，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纠纷作出了判决；2021年9月，一审第三人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辅导期结束之日，上述股东资格确认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招商证券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此外，招商证券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已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招商证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招商证券将继续协助公司规范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分工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完成英创力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及实地访谈、政府部门实地访谈在内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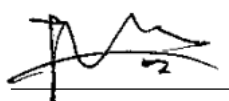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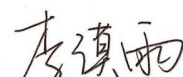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君华


王恩善


周冰昱


留梦佳


李漠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